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王宣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F723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0204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2250608_110D2043678-01.pdf、1102250608_110D2043679-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月15日召開「本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頂蓋型沿街道式開放空間，都市計畫法令研商與建管
執行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1月12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069399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副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頂蓋型沿街道式開放空間，都市計畫法令研商與建管執行方式」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樓217會議室

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王宣化

出席單位及代表：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開會事由：

有關本市轄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有「頂蓋型沿街道式開放空間」等類此規定，其樓地板面積依規定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依上開規定設置之空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其空間性質類似騎樓，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8條第1項(略以)：「…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規定，故「騎樓」未涉及應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對於同具供公眾通行性質，適用檢討方式不同之情形，故針對類此空間之都市計畫法令研商與建管執行方式召開本會議討論。

參、會議結論：

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有「頂蓋型沿街道式開放空間」等類此規定部分，爰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規定，屬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為塑造都市景觀所義務設置且具公益性質（應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頂蓋型開放空間不同，故不得作為計算檢討開放空間之獎勵值，並考量其公益性質得以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方式辦理。

~以下空白~

為召開本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頂蓋型沿街道式開放空間，都市計畫法令研商與建管執行方式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2樓工務局217會議室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王宣化

肆、出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股長	丁子威	
	職代	牛莠燕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顧問	翁博偉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徐西芝	
	常務理事	連信財	1
		葉瑞得	
工務局建照科			
		葉育豪	